

吴川市 100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川市 100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已由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吴发改农[2022]269 号、吴发改农[2022]331 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210-440883-04-01-345220，项目业主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吴川市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吴川市 100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项目 EPC 总承包（监理）

2.2 工程地点：吴川市辖区内 100 个自然村，涉及乡镇街道主要包括：黄坡镇、樟铺镇、覃巴镇、塘缀镇、王村港镇、长岐镇、振文镇、浅水镇、塘尾街道、大山江街道及海滨街道。

2.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吴川市 100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污水管网，配套污水检查井，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厌氧池等），新建三面光排水渠。

2.4 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260.48 万元。

2.5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6 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2.7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2.8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9 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丙级以上（含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建设工程监理公司，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3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1月26日0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17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答疑方式提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进入到提问区域→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9时30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03号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9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03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8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执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投标时间截止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564862。（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湛江市吴川市梅录街道人民西路 27 号

联系人：林康萍

电话：0759-55869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廉江市樟村小区南北大道 16 号 7 楼 702 室

联系人：李宝怡

电话：17728146534

传真：0759-6660933

电子邮件：yjzbd1@163.com

